

##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进行审查和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该本次为跨境收购，所涉及的资产规模较大，交易架构搭建手续较为繁杂，国内外审批环节和程序较多，海外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仍处于完善过程中，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我们对将《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且一致同意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延期复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

董华

---

于小镭

---

张光水

2016年8月8日